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4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靠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部分码头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7〕28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青岛董家口港区17个码头泊位，具体为：北三突堤1号和2号通用泊位、40万吨矿石泊位、20万吨矿石转水泊位、华能5万吨和3.5万吨通用泊位，北二突堤1号和2号5万吨通用泊位，大唐一期工程3.5万吨和5万吨通用泊位，中石化LNG专用码头泊位，海湾2万吨和3万吨液体化工泊位，摩科瑞10万吨和7万吨通用泊位，实华30万吨和10万吨油品泊位，进出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你局应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机构加强管理，确保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港非开放水域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海关监管和军方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

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2017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